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6-07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惠州市美盛源置业有限公司及惠州市宏利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经过对广东省惠州市场的长期考察研究,经双方多次磋商,2016年7月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康旅投资”或“乙方”)与蔡文华、张燕雄、张远青、揭西弘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A”、“甲方B”、“甲方C”、“甲方D”或合称“甲方”)签订了《惠州市美盛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2016年7月11日,康旅投资与肖杰辉(以下简称“甲方E”)签订了《惠州市宏利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本着平等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康旅投资拟以55,000万元的价格收购惠州市宏利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源置业”)100%的股权,以1,920万元的价格收购惠州市宏利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利鑫投资”)100%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美盛源置业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蔡文华,身份证号码:44130219XXXXXX4016;
(2)张燕雄,身份证号码:44052619XXXXXX0355;
(3)张远青,身份证号码:44052619XXXXXX0015;
(4)揭西县弘海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15日,法定代表人:张燕雄,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住所:广东省揭西县河婆镇宝塔居委美声路西侧综合楼一楼左侧。

(二)宏利鑫投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肖杰辉,身份证号码:43250319XXXXXX5070。肖杰辉与甲方、肖杰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交易涉及金额59,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9%。根据《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总裁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即可生效。

上述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同时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美盛源置业

(1)名称:惠州市美盛源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4月22日;
(3)法定代表人:蔡文华;
(4)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
(5)住所:惠州大亚湾澳头丰年大厦12楼1203号房;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
(7)股东构成:揭西县弘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蔡文华、张燕雄、张远青分别出资100万元。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美盛源置业的资产总计16,715万元,负债总计16,41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0万元。

截至2016年5月31日,美盛源置业的资产总计26,341万元,负债总计25,741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0万元。

(9)拥有的相关资产

经双方确认,截止本合同签订之日,美盛源置业名下主要资产为位于惠州大亚湾澳头龙湾红排地,编号惠湾国用[2014]第13210300525,占地面积85,495㎡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宏利鑫投资

(1)名称:惠州市宏利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3月8日;
(3)法定代表人:肖杰辉;
(4)注册资本:600万元;
(5)住所:惠州市河南岸演达大道七号五星大厦9层05号房;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市政项目及工程投资,软件开发,室内设计及装修,酒店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国内贸易。

(7)主要财务数据:宏利鑫投资公司于2016年3月8日新成立,尚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2016-03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发布《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发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公告》(编号:临财[2016-023])。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66号文核准。

一、发行规模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二、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超额配售额度),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不超过10,000万张(含不超过5,000万张超额配售行权额度),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三、信用评级

本期债券评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0,884,150万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2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90,173万元(不少于2013、2014年度和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四、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六、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2.50%-3.5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2016年7月13日(T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七、新质押式回购

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进行新质押式回购。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登记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直接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九、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参考刊登在2016年7月11日(T-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有关本期债券的其他事宜,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6-30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董事会召开情况
(二)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7月11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建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22.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万华化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临2016-31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6-31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10亿元人民币(含1000万美元)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可能未获批准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防范财务风险,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银行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设立财务公司,拟设立财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未经核准,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具体地址待定,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3、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含1000万美元)

4、拟定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500(含1000万美元)	56.5%	现金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36,000	36.0%	现金
万华化学(宁波)码头有限公司	8,000	8.0%	现金
万华化学(北京)有限公司	1,500	1.5%	现金
合计	100,000	100%	

除公司外,其余出资人均为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	93,600	74.5%
万华化学(宁波)码头有限公司	宁波	12,000	100%
万华化学(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6,000	100%

除公司外,其余出资人均万华化学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	93,600	74.5%
万华化学(宁波)码头有限公司	宁波	12,000	100%
万华化学(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6,000	100%

(二)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获得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方可实施。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主体均为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具备对本次投资的履约能力。

(二)其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投资主体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为成立于2006年2月27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廖镭,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为宁波大榭开发区万华工业园,注册资本为93,600万元,股东为限万和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聚氨酯及助剂、异氰酸酯及衍生产物的开发、生产;光气、甲醚、液氧、液氮、液氩压缩气;生产、咨询服务等。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

每逾期一日,甲方向当期逾期付款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即生效。

七、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其他安排。

八、备查文件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北京中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6]1106号审计报告;

公司总资产1,481,411万元,总负债598,006万元,净资产883,405万元;2015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10,258万元,净利润188,256万元。

2、投资主体万华化学(宁波)码头有限公司,为成立于2006年1月16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孙文,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为宁波大榭开发区万华工业园,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仅限集装箱码头);为船舶提供淡水、蒸汽供应;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业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等。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3,048万元,总负债3,609万元,净资产19,439万元;2015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977万元,净利润2,753万元。

3、投资主体万华化学(北京)有限公司,为成立于2003年9月2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雷,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科园世纪园东大街五层212号,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发、制造、销售聚氨酯;销售化工产品;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等。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2,017万元,总负债10,840万元,净资产21,177万元;2015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2,839万元,净利润5,134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未经核准,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具体地址待定,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3、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含1000万美元)

4、拟定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500(含1000万美元)	56.5%	现金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36,000	36.0%	现金
万华化学(宁波)码头有限公司	8,000	8.0%	现金
万华化学(北京)有限公司	1,500	1.5%	现金
合计	100,000	100%	

除公司外,其余出资人均为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	93,600	74.5%
万华化学(宁波)码头有限公司	宁波	12,000	100%
万华化学(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6,000	100%

除公司外,其余出资人均万华化学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	93,600	74.5%
万华化学(宁波)码头有限公司	宁波	12,000	100%
万华化学(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6,000	100%

五、财务公司暂定业务范围:
(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7)对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10)从事同业拆借;

(11)中国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财务公司最终开展的业务范围,以中国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业务范围为准。

二、对本次投资事项的授权及相关承诺
(一)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向有关审批、登记机关提交财务公司申请设立文件并负责设立过程中的具体事项。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设立财务公司的相关承诺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定价价格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不当关联交易。

在财务公司经营期间,财务公司若出现支付困难等紧急情况,公司将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情况,增加相应注册资本,以保证其业务顺利进行。

公司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用于出资设立万华化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55亿元人民币为自有资金,非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设立财务公司不仅能提高集团整体的资金安全性和收益性,而且能够发挥集团的整体优势和规模效益,提升资金管理水。通过财务公司的设立,公司不仅可以充分发挥财务公司的各项职能,积极开展业务创新,为下属成员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更可以助推公司业务发展,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及国际化经营打下坚实的财务基础。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公司财务公司设立后作为独立的金融机构,自负盈亏;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动因素影响,财务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二)公司财务公司的设立需要取得中国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存在投资行为可能未获得批准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